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談國培先生	68歲	1983年6月21日	2013年5月31日	主席、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及 整體決策	談太太之配偶／ 談國禧先生的 胞弟
楊淑歡女士	64歲	1987年4月1日	2013年11月19日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 及營銷團隊	談先生之配偶／ 談國禧先生的 弟婦
蘇禮木先生	70歲	2013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9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	不適用
黎日光先生	71歲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不適用
呂浩明先生	54歲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不適用
胡振輝先生	45歲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 係
傅天忠先生	50歲	2018年4月	副總經理、 首席財務官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團隊	不適用
吳茜女士	37歲	2006年7月	營運總監	負責銷售、經營、貨運、 生產及工廠評核	不適用
談國禧先生	71歲	1983年7月	副總經理 — 海外業務	監察柬埔寨廠房的管理	談先生之胞兄/ 談太太的大伯
李彥婷女士	33歲	2018年4月	財務總監	管理及監督上海的 財務團隊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68歲，創辦人，於201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及整體決策。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談先生獲中國許昌市政府頒授傑出企業家名銜。

談先生於1973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服裝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由1976年9月至1981年9月擔任L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從事於香港製衣及分銷服裝的公司)的董事。

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談太太之配偶及談國禧先生之胞弟。

談先生曾於香港凱威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在撤銷註冊前擔任其法人代表。

談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先生亦曾於2001年7月20日至2004年9月22日期間擔任安慶怡家織造印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及經理，其主要業務包括布料生產。其營業執照由於停止營業後不進行年檢備案而於2004年9月22日被吊銷。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營業執照因違法而被吊銷的公司或企業的法人代表的人士，如其須為營業執照的吊銷負個人責任，則該人士在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計三年內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中國主管部門確認談先生須為營業執照的吊銷負個人責任，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吊銷不會對談先生擔任其他中國公司(包括上海捷隆)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楊淑歡女士，64歲，於2013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2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由2008年5月起一直擔任凱威的董事並自2012年7月起擔任凱威海外的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為JAIC的公司秘書。彼於1987年加入凱威，擔任採購經理。談太太現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談太太在服裝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太太由1974年8月至1987年3月任職於Dodwell International Export Buying Offices Ltd.(一間從事服裝產品出口業務的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助理採購經理。

談太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談先生之配偶及為談國禧先生的弟婦。

蘇禮木先生，70歲，於2013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2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

蘇先生於1972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彼由2000年至2001年擔任Novell Hong Kong Ltd的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彼擔任Datacraft Hong Kong Ltd的區域總監。

蘇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其股份由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上市，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曾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結束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T.A. Systems Limited	香港	電腦服務	2015年7月15日	結束業務
偉感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06年2月10日	結束業務

蘇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日光先生，71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1972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黎先生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職位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任職期間
中鋁礦業國際(股份代號：3668)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1996年4月至2016年10月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執行董事	1996年11月至2016年10月
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8)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該公司於2017年3月從聯交所退市。
2. 該公司於2018年8月從聯交所退市。

黎先生曾為協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於2011年3月4日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前的董事。協令有限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並於結束業務後撤銷註冊。

黎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呂浩明先生，54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呂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以遙距學習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呂先生自2011年6月起一直擔任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持有牌照就企業融資諮詢事宜提供意見。呂先生由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曾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負責人員。

胡振輝先生，45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深造證書。彼在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

胡先生現任胡國賢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過往曾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包括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奧睿律師事務所及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專門從事企業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4.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傅天忠先生，50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傅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下表載列傅先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期間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公司秘書	2011年9月至今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1月至今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公司秘書	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啟迪國際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	執行董事	2004年7月至2014年9月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

附註： 該公司於2017年6月從聯交所退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茜女士，37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經營、貨運、生產及工廠評核職能。

吳女士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吳女士由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曾任職於美集物流運輸(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談國禧先生，71歲，於198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凱威的董事，直至1990年8月。彼目前為捷威柬埔寨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 海外業務，負責我們的柬埔寨廠房的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國禧先生於1970年3月至1975年3月曾於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助理，並於其後晉升為長褲及牛仔褲部門的主管。彼其後加入高華製衣廠有限公司，於1975年10月至1979年2月擔任工廠經理。

談國禧先生於1979年獲頒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在服裝業擁有約48年經驗。

談國禧先生亦擔任柬埔寨製衣商會的執行董事會成員、柬埔寨僱主與企業協會聯合會的董事會成員、柬埔寨香港商會的董事及柬埔寨中國港澳僑商總會的副主席。

談國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談先生之胞兄及談太太之大伯。彼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李彥婷女士，33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至2017年6月。李女士自2018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我們位於上海總部的財務團隊管理及監督。

李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3月獲得國家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麥嘉俊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麥先生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7月獲得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麥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由1998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財務經理。彼亦由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其於2019年2月在聯交所退市)的財務經理，並由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其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並於[編纂]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日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黎日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作出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談先生、黎日光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呂浩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並就其薪酬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薪酬政策，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談先生、黎日光先生及胡振輝先生。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審閱及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於2019年10月17日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取得適當平衡，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的選擇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可能給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董事會反映本集團現時的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豐富的經驗，包括創業、銷售及營銷、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法律經驗。此外，我們董事的年齡介乎45歲至70歲。我們的董事會目前擁有性別多元化組合，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元化政策，不時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監察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預期聯交所上市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目前由談先生兼任兩職。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決策須經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ii)談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此外，由於談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我們的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我們建議利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有關我們的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服務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之鼓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6.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及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涉及我們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